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推選陳潤強先生、周建輝先生、陳勁揚先生及楊志茂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周卓立先生(范文儀女士為其替任董事)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2. 推選蔡大維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推選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推選陳振球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周卓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0至136號  
誠信大廈  
21樓2104-6室

附註：

1. 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通函可於 [www.finet.hk/mainsite/noticebulletin/](http://www.finet.hk/mainsite/noticebulletin/) 覽閱及下載